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dc-world.com> 內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2026年1月20日

* 僅供識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每日存款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年度上限」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首鋼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金融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之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之公告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財務於2025年12月5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MT深圳」	指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瑞興」	指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外之其他股東，該等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運營管理合同」	指	IDMT深圳與武侯投資就武侯體育公園項目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之運營管理合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首鋼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 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財務」	指 首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首控」	指 首鋼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鋼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之國營企業，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自生效日期開始，並持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包括首尾兩日)

釋義

「武侯投資」	指 成都武侯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武侯體育公園項目」	指 運營管理合同項下之項目，位於中國成都市武侯區
「武侯補充協議」	指 IDMT深圳與武侯投資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之運營管理合同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本通函內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或音譯(如有指明)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名稱。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馮先槐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 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 征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鄭曉東先生

吳春華女士

楊思維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5 樓

**(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各訂約方有意不時繼續進行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相同或相似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5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惟須遵守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首鋼財務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由生效日期開始，並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存款服務

服務

本集團可將資金存入首鋼財務之存款賬戶，以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於期限內，本集團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9,890,000港元)。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首鋼財務存放任何存款應計利息之利率將不低於下列各項：

- (a)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而頒佈之基準利率；
- (b) 中國及境外(包括香港)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 (c) 首鋼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首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

董事會函件

每次重續存款或存入新存款時，本公司將：

- (a) 於釐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利率時，須取得三間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存款利率；
- (b) 上網查詢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同期同類存款之利率。中國人民銀行自2015年10月24日起未更新基準利率。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7日存款利率作為基準。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由2023年12月5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間之現行7日存款利率約為年利率1.35%，7日存款利率預計將適用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存入之存款；
- (c) 上網查詢首鋼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即時利率。首鋼財務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向本公司提供及將提供的利率，不會低於首鋼財務向首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期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有關本集團就釐定及監察存款利率而將予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政策」一段。

結算服務

首鋼財務將根據本集團指示提供支付及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之配套服務。首鋼財務不會因本集團使用結算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每日最高資金結餘

下表載列(i)過往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首鋼財務之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過往金額：

	過往 年度上限 人民幣	過往每日 最高資金結餘 人民幣
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000,000元 (約9,890,000港元)	8,000,000元 (約8,791,000港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000,000元 (約9,890,000港元)	8,127,590元 (約8,931,000港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000,000元 (約9,890,000港元)	8,249,223元 (約9,065,000港元)

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過往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為約88.89%，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約90.31%，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約91.66%。

本集團存入首鋼財務之過往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並無超過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的過往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於期限內，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入首鋼財務之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每日存款上限**」)將不會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生效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 元 (約 109,890,000 港元)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 元 (約 109,890,000 港元)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 元 (約 109,890,000 港元)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之現時水平。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狀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連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約為227,600,000港元，而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890,000港元)將佔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現金狀況約48.3%；
- (b) 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預期增長。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約63,800,000港元扭轉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期本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將會增加；
- (c) 本集團於期限內之預期每日存款結餘，經計及(i)於2025年6月30日之實際現金狀況約為227,600,000港元；(ii)期限內本集團將會產生之預期現金流入增加淨額；及(iii)期限內本集團之預計利息收入後，預期將維持於高於過往年度上限之水平；及
- (d) 上文「存款服務－定價政策」所披露釐定存款利息之基準。尤其是，有關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將不會低於本集團將從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利率，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從中產生更高的利息收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屬合理，並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的高使用率介乎約88.89%至91.66%。建議年度上限增加將為本集團增加首鋼財務之存款水平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受惠於首鋼財務提供的較商業銀行利率高的利率。例如於2025年11月首鋼財務提供的兩年期存款利率為2.5%，高於三家商業銀行提供的介乎1.2%至1.4%的兩年期存款利率。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的預期增加，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現金狀況約48.3%)處於合理水平。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可酌情釐定與首鋼財務的存款年期，且本集團可自由將資金投資於回報較高的產品或項目。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政策

釐定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之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1. 與首鋼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中國及香港三家其他主要當地商業銀行同類存款之存款利率報價。
2.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於有必要時訂立補充協議，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及香港其他主要當地商業銀行之同類存款報價。

董事會函件

監察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之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1.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入首鋼財務指定賬戶之資金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倘預期本集團存放於首鋼財務之存款超過每日存款上限，首鋼財務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而本集團將安排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其他存款賬戶。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供首鋼財務存款安排之最新狀況。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之資金風險監控措施如下：

1. 首鋼財務將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季度財務報告、經審核年度報告及其他報表。
2. 首鋼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資料系統安全運作。首鋼財務存放相關存款之所有資金管理資料系統均通過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安全測試，達到當地商業銀行安全標準。
3. 首鋼財務將確保其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以及資本充足率、銀行同業拆借比率、流動性比率等主要之監管指標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
4. 就進行信貸評估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i)定期審閱首鋼財務提供之季度財務報告、經審核年度報告及其他報表（如上文第(1)段所述）；及(ii)審閱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信用評級機構每年發佈之首鋼集團信用評級報告。

董事會函件

5. 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提取款項，確保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財務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日存款上限。

有關本公司及首鋼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動娛樂及數字資產管理業務及物業資產管理業務。

首鋼財務

首鋼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首鋼財務是首鋼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透過提取存款、放貸及財務諮詢等金融產品提供集團內部融資之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首鋼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鋼生產企業之一，並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開發、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須不時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作為其庫務活動之一部分，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業務所需。

首鋼財務自2023年起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鑑於首鋼財務(1)免費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2)對本集團營運具深入了解，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為便利有效之服務；(3)為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客戶主要由首鋼集團之成員公司組成，意味著所面臨風險低於其他金融機構，因此可為本集團之存款提供更安全之保障；(4)確保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存置及／或操作相關存款，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充足率、銀行同業拆借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此外，確保相關存款達到國內商業銀行之安全標準；(5)為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之可比存款利率，

董事會函件

從而令本集團可從中產生利息收入；及(6)為首鋼集團旗下之金融機構，由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信貸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及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對首鋼集團於2025年之信貸評級為「AAA」，其證明首鋼集團擁有穩健現金流及強勁償債能力；因此，於首鋼財務存款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i)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服務並不受限制。本集團仍可按本集團利益，自主選用任何香港及中國合適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ii)本集團可自主決定於首鋼財務存款的年期長短；及(iii)本集團可自主決定將資金投放在有更高回報的產品或項目上。

鑑於上文所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採取之內部監控措施，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馮先槐先生、何鵬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徐量先生）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馮先槐先生、何鵬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徐量先生各自均受僱於首鋼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故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須就並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之聯繫人，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i)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首控持有619,168,0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首鋼集團、香港首控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吳春華女士及楊思維女士)組成，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第一瑞興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先槐
謹啟

2026年1月20日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負責考慮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方面，第一瑞興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8至35頁。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 鄭曉東先生 吳春華女士 楊思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1月2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7樓1706-07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首鋼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首鋼財務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首鋼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惟須遵守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之聯繫人，亦故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i)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主要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首控持有619,168,02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首鋼集團、香港首控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吳春華女士及楊思維女士）組成，以審議金融服務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過程中進行；(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該等交易投贊成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吾等，即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一瑞興」），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瑞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廖穎賢女士（「廖女士」）為簽署通函所載第一瑞興意見函之負責人。廖女士自2014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廖女士曾於香港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與吾等之間概無形成其他關係，亦無進行任何直接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與吾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應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具備獨立性，可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所作之陳述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金融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該公告」)；(iii)通函及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v) 貴公司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v) 貴公司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及(vi) 貴公司就該等交易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歷史文件及記錄)，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所作之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通函內之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獲悉有關情況。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之所有信念陳述、意見、預期及意向，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在適用情況下，吾等亦已進行獨立案頭查核，並確認查核結果與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陳述及聲明並無重大差異。吾等概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質疑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承擔通函之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讓吾等作出知情判斷，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及其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現行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取之資料。本意見函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該等交易制定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背景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動娛樂及數字資產管理業務及物業資產管理業務。

(ii)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2024年財政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摘錄自2024年年報)以及截至2024年(「**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6月30日(「**2025年上半年**」)止各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

	2025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互動娛樂及數字資產	11,595	14,575	25,677	23,826
物業資產管理(前稱「文 體新空間」)	18,424	22,598	44,755	46,363
收益	30,019	37,173	70,432	70,189
毛利	5,662	2,189	(15,056)	5,097
期內溢利／(虧損)	24,033	(22,692)	(63,812)	(10,1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財務表現之比較討論

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收益約達30,000,000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收益約37,200,000港元減少約19.3%。收益減少乃由於以下因素共同影響：(i)由於2025年上半年僅發行一部動畫電影(2024年上半年：兩部)，相關收益同比減少5,700,000港元；(ii)租金及管理服務費收入同比減少4,200,000港元；及(iii)製作服務收益同比增加2,700,000港元。

毛利由2024年上半年約2,200,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約5,700,000港元，增幅約158.7%。毛利增長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損益錄得原創電影製作成本下降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貴集團期內損益由2024年上半年虧損約22,700,000港元轉為2025年上半年溢利約2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淨額34,00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2024年財政年度與2023年財政年度財務表現之比較討論

根據2024年年報，貴集團2024年財政年度收益約達70,400,000港元，而2023年財政年度收益約為70,2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0.4%。收益增加源於多重因素：(i)租金收入減少，且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及(ii)2024年財政年度發行兩部(2023年財政年度：一部)原創動畫電影，導致原創項目收入同比上升。

毛利或毛損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5,100,000港元溢利轉為2024年財政年度約15,100,000港元虧損，降幅約達395.4%。毛利或毛損減少主要由於在製節目減值撥備，以及2024年財政年度內蘇州技術服務中心營運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貴集團年內虧損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10,100,000港元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63,800,000港元，增幅約52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82,648	474,324	545,081
負債總額	95,908	238,374	236,893
資產淨額	386,740	235,950	308,188

貴集團 2025 年 6 月 30 日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之比較討論

貴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約為 482,600,000 港元及 474,300,000 港元，增幅約 1.8%，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貴集團負債總額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為 95,900,000 港元及 238,400,000 港元，減幅約 59.8%，主要由於應付租金及結算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所致。

綜合資產淨額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約 236,000,000 港元增加約 63.9%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約 386,700,000 港元。

貴集團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之比較討論

貴集團資產總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為 474,300,000 港元及 545,100,000 港元，減幅約 13.0%，主要由於投資物業、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以及應收貿易賬項減少所致。 貴集團負債總額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為 238,400,000 港元及 236,900,000 港元，增幅約 0.6%，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綜合資產淨額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約 308,200,000 港元減少約 23.4%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約 236,000,000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金融服務協議

(i) 首鋼財務之背景資料

首鋼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首鋼財務是首鋼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透過提取存款、放貸及財務諮詢等金融產品提供集團內部融資之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首鋼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鋼生產企業之一，並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開發、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

(ii)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須不時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作為其庫務活動之一部分，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業務所需。首鋼財務自2023年起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鑑於首鋼財務(1)免費為 貴集團提供結算服務；(2)對 貴集團營運具深入了解，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為便利有效之服務；(3)為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客戶主要由首鋼集團之成員公司組成，意味著所面臨風險低於其他金融機構，因此可為 貴集團之存款提供更安全之保障；(4)確保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存置及／或操作相關存款，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充足率、銀行同業拆借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此外，確保相關存款達到國內商業銀行之安全標準；(5)為 貴集團所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為 貴集團所提供之可比存款利率，從而令 貴集團可從中產生利息收入；及(6)為首鋼集團旗下之金融機構，由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信貸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及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對首鋼集團於2025年之信貸評級為「AAA」，其證明首鋼集團擁有穩健現金流及強勁償債能力；因此，於首鋼財務存款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i) 貴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服務並不受限制。 貴集團仍可按 貴集團利益，自主選用任何香港及中國合適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ii) 貴集團可自主決定於首鋼財務存款的年期長短；及(iii) 貴集團可自主決定將資金投放在有更高回報的產品或項目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文所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採取之內部監控措施，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馮先槐先生、何鵬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徐量先生)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首鋼財務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由生效日期開始，並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存款服務

服務

貴集團可將資金存入首鋼財務之存款賬戶，以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於期限內， 貴集團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9,890,000港元)。

定價政策

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首鋼財務存放任何存款應計利息之利率將不低於下列各項：

- (a)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而頒佈之基準利率；
- (b) 中國及境外(包括香港)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 (c) 首鋼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首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次重續存款或存入新存款時， 貴公司將：

- (a) 於釐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利率時，須取得三間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存款利率；
- (b) 上網查詢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同期同類存款之利率。中國人民銀行自 2015 年 10 月 24 起未更新基準利率。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而言， 貴公司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 7 日存款利率作為基準。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由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間之現行 7 日存款利率約為年利率 1.35%，7 日存款利率預計將適用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存入之存款；
- (c) 上網查詢首鋼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即時利率。首鋼財務已向 貴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向 貴公司提供及將提供的利率，不會低於首鋼財務向首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期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吾等已將上述內容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首鋼財務之相關網站進行交叉核對，並獲得首鋼財務確認，其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不會低於向首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符合 貴公司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

有關 貴集團就釐定及監察存款利率而將予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政策」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算服務

首鋼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指示提供支付及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之配套服務。首鋼財務不會因 貴集團使用結算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吾等就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進行之評估

為評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金融服務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內部監控政策，以及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i) 貴集團與首鋼財務之間；及(ii) 貴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之間的所有存款狀況資料(「存款清單」)。吾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對 貴集團與首鋼財務以及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9份存款合約(均為回顧期間內的有效及未屆滿存款合約)進行審查，以核實首鋼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商業條款是否符合金融服務協議所訂明之定價政策，而該政策與金融服務協議所述定價政策相類似。由於吾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審閱回顧期間內的所有有效及未屆滿存款合約，故吾等認為樣本量已足夠。根據存款清單，吾等得以將首鋼財務於2025年財政年度各季度所提供之類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企業存款)之利率與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類型相似之存款服務(具可比期限及規模)之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首鋼財務所提供之各類存款服務利率介乎約1.15%至3%；而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相應利率則介乎約0.35%至1.8%。經比較首鋼財務與獨立商業銀行於2025年財政年度同季度內所提供之各類相似存款服務(涵蓋可比期限及規模)，首鋼財務所提供之利率優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者，故吾等認為首鋼財務所提供之存款利率屬公平合理，且與首鋼財務訂立之樣本合約定價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吾等注意到首鋼財務收取之利率符合定價政策。此外，據悉根據一般慣例，就活期存款而言， 貴集團可隨時自首鋼財務及獨立主要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提取存款，且不受任何限制。吾等亦已比較首鋼財務及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主要條款，例如服務費及存款提取程序的限制。例如，吾等注意到(i)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介乎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200元，視乎交易規模及性質，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鋼財務不會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及(ii)提前提取存款不會導致罰款，且首鋼財務與其他獨立主要中國國有商業銀行的提款程序相似，均可透過網絡銀行完成。該等安排被認為對 貴集團較為有利，並預期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將維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吾等深明， 貴公司將確保首鋼財務提供之存款利率及商業條款符合定價政策且公平合理，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協調與首鋼財務訂立之存款服務協議之商業條款，並已將首鋼財務提供之同類型及同期限存款服務與其他獨立主要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如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等)所提供之服務進行比較，同時透過線上查詢取得不少於三份存款報價。該定價政策將確保首鋼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將等於或高於可資比較銀行對同類型及同期限之可比較存款所提供之平均利率。此外，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每季監控並確認首鋼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之適用利率，不低於其他主要中國國有及香港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報價利率。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存款清單及存款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遵循上述定價政策。此外，鑑於該定價政策可確保首鋼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等於或高於可資比較銀行就同類型及同期限之可比較存款所提供之利率，並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優惠選擇，故吾等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另外，由於金融服務協議乃按非承諾基準訂立， 貴集團可酌情決定是否使用首鋼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倘 貴集團決定不使用首鋼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則毋須使用。 貴集團可自由選擇最優惠利率，包括將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首鋼財務(倘此乃最佳選擇)。

經考慮(i)就相同期間內類似類型的存款服務(具可比期限及規模)而言，首鋼財務提供之利率優於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ii)就類似類型的存款服務而言，首鋼財務提供之其他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及(iii) 貴集團可根據其他商業銀行或首鋼財務所提供之相關條件及質素全權酌情作出選擇，故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每日最高資金結餘

下表載列(i)過往年度上限；及(ii) 貴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首鋼財務之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	過往每日 最高資金結餘 人民幣
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000,000元 (約9,890,000港元)	8,000,000元 (約8,791,000港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000,000元 (約9,890,000港元)	8,127,590元 (約8,931,000港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000,000元 (約9,890,000港元)	8,249,223元 (約9,065,000港元)

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過往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為約88.89%，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約90.31%，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約91.66%。

貴集團存入首鋼財務之過往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並無超過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的過往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期限內， 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入首鋼財務之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每日存款上限**」)將不會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生效日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100,000,000元 (約 109,890,000港元)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00,000,000元 (約 109,890,000港元)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100,000,000元 (約 109,890,000港元)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貴集團所持現金之現時水平。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總現金狀況(包括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約為227,600,000港元，而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890,000港元)將佔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總現金狀況約48.3%；
- (b) 貴集團現金狀況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預期增長。根據 貴公司目前可取得之資料， 貴集團預期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約63,800,000港元扭轉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將會增加；
- (c) 貴集團於期限內之預期每日存款結餘，經計及(i)於2025年6月30日之實際現金狀況約為227,600,000港元；(ii)期限內 貴集團將會產生之預期現金流入增加淨額；及(iii)期限內 貴集團之預計利息收入後，預期將維持於高於過往年度上限之水平；及
- (d) 上文「存款服務－定價政策」所披露釐定存款利息之基準。尤其是，有關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將不會低於 貴集團將從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利率，這將使 貴集團能夠從中產生更高的利息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屬合理。董事會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的高使用率介乎約88.89%至91.66%。建議年度上限增加將為 貴集團增加首鋼財務之存款水平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 貴集團能夠受惠於首鋼財務提供的較商業銀行利率高的利率。例如於2025年11月首鋼財務提供的兩年期存款利率為2.5%，高於三家商業銀行提供的介乎1.2%至1.4%的兩年期存款利率。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預期增長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的預期增加，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現金狀況約48.3%)處於合理水平。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可酌情釐定與首鋼財務的存款年期，且 貴集團可自由將資金投資於回報較高的產品或項目。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之觀點

在評估每日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顯示首鋼財務就不同期限及存款規模所提供的利率的表格，吾等已將該資料與首鋼財務相關網頁進行交叉比對，並與管理層就釐定每日存款上限之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已達致以下意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 貴公司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後，每日存款上限較過往年度上限大幅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貴集團所持之現金現有水平。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總現金狀況約為227,600,000港元。截至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首鋼財務存放之過往最高單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之總現金狀況較截至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最高單日存款結餘大幅增加。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88.89%，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約為90.31%，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則約為91.66%。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須不時於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維持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作為其庫務活動的一部分，以滿足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業務需求。預期未來三年內，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將逐步增加。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持有現金狀況約223,700,000港元及227,600,000港元。鑑於過往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且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始終遠高於每日存款上限，故認為每日存款上限合理且足以滿足 貴集團之營運需求。
- (ii) 吾等觀察到，自2023年首次與首鋼財務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以來，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一直維持人民幣200,000,000元以上。當時，由於 貴集團首次與首鋼財務開展存款業務，因此 貴公司採取審慎態度，設定了相對於其現金狀況較低的年度上限。多年來， 貴集團對於所提供的服務深感滿意。然而，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前修訂年度上限將構成重大變動，須取得股東批准，故此 貴集團選擇不作出有關修訂。 貴公司認同首鋼財務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營運，能提供更便利有效的服務。此外， 貴集團在釐定與首鋼金融的存款條款方面保留酌情權，並可自由將資金分配到較高回報的產品或項目。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僅佔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現金水平約48.3%)的顯著增加處於合理水平。
- (iii)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預測及預算， 貴集團預期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3,800,000港元扭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期會令 貴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上升。
- (vi) 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在釐定每日存款上限的利息金額(利率為2.5%)時， 貴公司已參考首鋼財務於2025年11月就人民幣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所提供之最高利率。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計算過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偏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貴集團所持現金現有水平較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大幅增加，且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故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釐定每日存款上限之基礎屬合理。

內部監控政策

釐定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之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1. 與首鋼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 貴集團將取得並審閱中國及香港三家其他主要當地商業銀行同類存款之存款利率報價。
2. 貴集團將與首鋼財務於有必要時訂立補充協議，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及香港其他主要當地商業銀行之同類存款報價。

監察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之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1.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入首鋼財務指定賬戶之資金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倘預期 貴集團存放於首鋼財務之存款超過每日存款上限，首鋼財務將即時知會 貴公司，而 貴集團將安排將資金轉移至 貴集團其他存款賬戶。
2.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供首鋼財務存款安排之最新狀況。
3.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 (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之資金風險監控措施如下：

1. 首鋼財務將定期向 貴集團提供季度財務報告、經審核年度報告及其他報表。
2. 首鋼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資料系統安全運作。首鋼財務存放相關存款之所有資金管理資料系統均通過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安全測試，達到當地商業銀行安全標準。
3. 首鋼財務將確保其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以及資本充足率、銀行同業拆借比率、流動性比率等主要之監管指標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
4. 就進行信貸評估而言，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i)定期審閱首鋼財務提供之季度財務報告、經審核年度報告及其他報表(如上文第(1)段所述)；及(ii)審閱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信用評級機構每年發佈之首鋼集團信用評級報告。
5. 為確保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 貴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提取款項，確保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財務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日存款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倘由 貴公司有效實施，足以保障股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之利益。吾等已審閱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手冊。於本函件日期，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將影響實施成效之事宜及於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過往差異。因此，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已妥善制定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上限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穎賢
謹啟

2026年1月20日

廖女士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被視為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廖女士自2014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

- (a)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7至2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0704_c.pdf
- (b) 本公司於2024年4月3日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5至2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03/2024040300751_c.pdf
- (c)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2至2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5/2025042500422_c.pdf
- (d)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6日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至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6/2025082600523_c.pdf

上述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world.com>)查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透過提述方式納入本通函內。

2. 債務聲明

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202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12,642,956港元，當中若干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全部均無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債務證券

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審慎查詢並基於董事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以及本集團現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信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需求，即至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互動娛樂及數字資產管理業務與物業資產管理業務。

2025 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堅持「創新驅動增長」與「品質提升」雙核心戰略，展現出強勁的韌性。

就本集團互動娛樂及數字資產管理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聚焦虛擬實境（「VR」）項目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研發，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有效推動業務大幅增長。2025 年的重要成果包括：《海洋主題系列 10》被評選為國家級電影佳作、《海洋主題系列 11》已正式上映及《海洋主題系列 12》則採用全新製作流程。本集團成功交付多個標桿項目，其中包括中國首個「VR 大空間 + 文物保護」項目。此外，本集團在南湖紅船項目中以創新方式還原歷史場景，促進紅色文化與旅遊的深度融合。同時，本集團為騰訊 IEG／TEG 提供數字人解決方案，並於國際展會上展示了「AI 雲鏡之旅」，成功獲得全球訂單。

就本集團物業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方面，深圳環球數碼大廈於2025年維持高出租率及高利潤率，並通過人力資源優化及能耗管控有效降低運營成本。

2025年，本集團研發團隊緊密對接公司戰略，持續推進技術體系升級，實現了從傳統生產模式向技術驅動型組織的關鍵躍遷。本集團在企業級大模型、智能工作流程及自動化工具鏈等領域取得系統性突破，構建起自主可控的內容生產技術底座，大幅提升了生產效率與交付品質。年內，本集團完成多項研發項目，進一步築牢知識產權壁壘，並通過多個主要本地及國際項目，持續驗證本集團解決方案的產業價值與國際服務能力。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實現扭虧為盈，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63,800,000港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本集團將以「技術深耕、資產啟動、生態協同」為核心戰略，互動娛樂及數字資產業務分部繼續聚焦技術產業化升級，加速AIGC工具反覆運算以降低成本、突破IP專案落地的技術瓶頸。該分部將強化與客戶群如華為及高通生態合作，並擴大「VR+文旅」場景應用。

本集團物業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將深化資源整合，調研深圳環球數碼大廈租金補貼政策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將持續推進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以創新務實競爭根基，以協同啟動增長動能，繼續致力優化人才與技術，提升業務素質，同時積極拓展市場，為股東創造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從數字內容提供商向數字互動娛樂提供商拓展，構建以「空間運營、數字內容製作、產業智能化數字化、互動娛樂體驗」四大支柱為核心的多元化發展模式。在「精耕存量資產、開拓新增長領域、深化技術能力、優化管理彈性、拓展市場價值」的核心原則指引下，本集團將持續深化改革與創新，推動業務邁向更高效率、更強韌與更可持續的發展新階段。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須不時於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維持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作為其庫務活動的一部分，以滿足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業務需求。鑑於首鋼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不低於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之利率，目前預計首鋼財務可能提供較高存款利息，將提高盈餘資金的回報。因此，預計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將對本集團盈利產生正面影響。然而，由於存款服務所產生之年度利息收入預計僅佔本公司收入、資產及負債一小部分，本公司預計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連同結算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 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陳 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988,200	–	185,988,200	12.37%
何 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98,000	–	5,198,000	0.3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首鋼集團(附註)	受控法團之權益	619,168,023 (附註)	41.19%
香港首控	實益擁有人	619,168,023	41.19%

附註：香港首控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集團被視作於香港首控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誠如上文所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要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要或可能屬重要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DMT深圳與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資有限公司(「**成都投資**」)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之運營協議(「**運營協議**」)，據此深圳環球數碼獲授予鐵佛公園之運營權，運營期為10年。有關鐵佛公園之項目運營權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為人民幣5,997,000元；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環球數碼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蘇州環球數碼運營管理**」)(作為承租人)與蘇州市吳中金融招商服務有限公司(「**吳中金服**」)(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以租賃位於蘇州之技術服務中心，自2024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2月17日為期34個月。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收購使用權資產之價值為人民幣19,465,936元；
- (c) 蘇州環球數碼運營管理(作為承租人)向吳中金服(作為出租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之終止通知，以終止租賃框架協議，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及
- (d) IDMT深圳向成都投資發出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終止通知，以終止運營協議，自交付該終止通知起生效。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瑞興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納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瑞興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第一瑞興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公告。於2025年4月25日，IDMT深圳於成都市武侯區人民法院對武侯投資提出民事訴訟。於該民事訴訟中，IDMT深圳(i)要求法院下令終止與武侯投資之運營管理合同及武侯補充協議；及(ii)因武侯投資違反運營管理合同及武侯補充協議而申索損失及違約賠償合共人民幣11,064,144.74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董事亦無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彼等之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商宇雄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耀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鄭曉東先生及吳春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ii)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i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政策（包括舉報政策報告系統）。

林耀堅先生，現年71歲。林先生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2020年5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林先生曾於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屬下之財務管理委員會小組成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經驗。林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1994年至2009年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1993年至2013年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1975年6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高級文憑。林先生現時分別為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曉東先生，現年49歲，於1998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擔任利歐集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之營銷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以及上海聚勝萬合廣告有限公司之總裁，負責公司營運與代理業務。鄭先生曾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利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131)之董事及副總經理、長城寬帶市場經理和好耶廣告網絡華東區總經理、副總裁等職務，擁有豐富的互聯網與市場營銷經驗。

吳春華女士，現年51歲，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吳女士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後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女士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彼曾於北京唯際顧問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於北京東方慧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及高級顧問、於珠海振威集團出任董事長人力資源助理，並於東方聯合音像有限公司出任人力資源經理。自2022年9月起至今，吳女士一直擔任海南文昌微明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world.com>)查閱，為期14日：

- (a) 金融服務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及
- (d)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首鋼財務」）於2025年12月5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作出其認為就實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先槐

香港，2026年1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授權，如委派方為一家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3.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6日(星期五)。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先槐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何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吳春華女士及楊思維女士。